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97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金洲,股票代码:000587)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2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更正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对《招募说明书》中的内容更正如下:

《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投资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数量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更正为:

3、投资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数量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营口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7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营口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营口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营口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3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4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营口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营口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营口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营口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营口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营口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营口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营口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营口银行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北1号、北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北1号、北3号

法定代表人:周宇

联系人:杨志程

联系电话:0417-2878819

客户服务电话:40078-96178

网址:www.bankofy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20年7月22日收盘,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和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因此,原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2、相对于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本基金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即份额折算前的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与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因此,原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3、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B类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此外,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与A类份额/B类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和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生物科技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6、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48元,相对于当日0.544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07%。截至2020年7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5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7月21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32元,相对于当日1.912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6.69%。截至2020年7月22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接到国家开发银行通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109,305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64号)相关通知)。其中106,560万元系公司于2016年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2万公里的部分新能源汽车购车客户应享受推广补贴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其余2,745万元系2018-2019年所售新能源汽车购车客户应享受推广补贴所对应的应收账款的预拨款项。

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当期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22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472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10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7月2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7月23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中国农业银行非快捷支付服务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07月24日起对投资者暂停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提供的非快捷支付服务办理网上开户、网上支付和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使用农行借记卡通过农行非快捷支付服务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该账户以下简称为“受影响的交易账户”)。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将暂停使用受影响的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以及使用农行非快捷支付服务办理网上开户、网上支付。为保障投资人权益,受影响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赎回、分红、退款资金入账相关业务不受影响。

三、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

四、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不再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受影响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签约农行快捷支付服务继续办理本公司直销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7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4号)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00,000,000股已于202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502,400,000股增至4,202,4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非公开发行前的9.28%被动稀释至7.74%,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熙昕宇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N196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79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5,170,966	9.28%	325,170,966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170,966	9.28%	325,170,966	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股东华熙昕宇不存在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情形。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华熙昕宇因未完成整改,暂不得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7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4号)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00,000,000股已于2020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3,502,400,000股增加至4,202,4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2,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202,400,000元。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司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2,4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2,400,0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02,4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2,4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公告。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7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学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前海总部大厦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8.8亿元建设前海总部大厦;

2、同意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建设前海总部大厦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专门用于前海总部大厦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00279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股份变动性质:因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到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民集团	指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到5%以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04276355O
注册资本	5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重庆
住所、通讯方式	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经营范围	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年8月18日至长期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704276355O
股东情况	1、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持股82% 2、杭州萧山航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情况
朱重庆	男	中国	萧山	否	董事、总经理
朱建庆	男	中国	萧山	否	董事
朱顺康	男	中国	萧山	否	董事
朱岳斌	男	中国	萧山	否	董事
朱立民	男	中国	萧山	否	董事、副总经理
陈国庆	男	中国	萧山	否	董事
高连相	男	中国	萧山	否	董事、副总经理
高天相	男	中国	萧山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朱坚力	男	中国	萧山	否	董事
施建华	男	中国	萧山	否	董事
沈松仁	男	中国	萧山	否	董事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航民集团在境内拥有航民股份(600987.SH)、顺发恒业(000631.SZ)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总股本由3,502,400,000股增至4,202,400,000股,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持有公司股份209,14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7%)的股东航民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排除有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行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第一创业209,147,8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第一创业209,147,8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502,400,000股增至4,202,400,000股,航民集团未参与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公司股本变动,航民集团的持股比例由5.97%被动稀释至4.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航民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航民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5日	8.06	4,300,000
		2020年2月26日	8.46	3,700,000
		合计	-	8,000,00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重庆
2020年7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	002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